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王鹏辉 刘林

刘立宁 刘立铖

朱佳舟 李明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淮宁民

董金成

(半月刊)

2022年第15期

(总第701期)

2022年8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宁党办[2022]41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

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2]28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49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51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受理全区企业投诉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2〕25号)..... (2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宁党办〔2022〕41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提高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优先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实施城乡面貌提

升行动为抓手，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3年行动成果，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壮丽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行动目标

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

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基本实现全覆盖；每年创建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农民群众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努力打造塞上乡村乐园。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提升农村改厕水平。

1. 全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合理确定年度改厕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城郊村、乡镇政府驻地及中心村，建设完整下水道式厕所，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居住分散的村庄，大力推广钢筋混凝土三格化粪池和节水防冻型改厕技术，引导新建厕所进院入室，卫生厕所愿改尽改；基础条件相对薄弱的村庄，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合理布局建设公共卫生厕所，重点推进乡镇人民政府和村部、乡村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密集、流动较大的场所建设公共卫生厕所，支持对现有公共旱厕进行提升改造。到2025年，国家及自治区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261个千人以上移民村（社区）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2. 强化农村改厕质量管控。落实农村改厕“4+4+4”全过程管控体系，严格把控改厕选型、建设施工、产品质量、竣工验收“四个关口”，严格落实改厕产品备案、随机抽检、黑名单、第三方监理“四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乡镇初验、县级自验、市级核验、自治区抽验“四级验收”程序，保证农村改厕质量。制定农村厕所建设地方标准，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从源头上管控好质量安全。定期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回头看”，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到2025年，全面完成户厕问题分类整改工作，确保厕所建得好、后续管得好、农民用得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3. 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培育和引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社会化服务队伍，配备粪污清运设备，采用“无害化处理+定期清掏”等方式，就地消纳、资源化利用。探索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化肥减量互补增效机制，助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二）持续提升农村污水治理水平。

1.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突出敏感目标、重点区域、整村连片，分区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黄河（宁夏段）干支流沿线村庄，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城镇近郊区和中心村、生态移民村等区域。科学选择标准恰当、经济合理、维护简便、务实管用的治理技术和模式，推进城镇近郊村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城镇管网，实现城乡一体化处理；对适宜集中处理的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对居住分散的村庄，鼓励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等模式，探索人工湿地、土壤渗滤、沤肥利用等生态处理技术，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综合利用。到2025年，城镇近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2. 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识别污染成因，对症治理黑臭水体。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对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面源污染等重点领域污水进行综合治理，分期分批治理国家及自治区

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及时开展整治效果评估。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到2025年，整治完成已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牵头，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三）持续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1. 优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城郊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及中心村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处置，相对偏远的村庄逐步规范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根据服务半径、人口密度，配套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等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保洁队伍建设，推动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2. 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按照“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分类治理模式，进一步完善符合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方式。推行积分奖励兑换、以旧换新、以物易物等方式，提高可再生资源垃圾回收率。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有机垃圾和沙土灰渣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鼓励将农村建筑垃圾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创建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示范乡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3.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

畜禽养殖场区、散养密集区粪污无害化处理，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推广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技术。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强农膜生产、使用、回收全环节管理。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率均达到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到85%。〔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供销社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四）持续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水平。

1. 强化分类指导。围绕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突出规划先行，优化村庄布局，在合理确定村庄分类的基础上，科学划定整治范围，统筹考虑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要素，重点整治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类村庄，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推动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将国有和乡镇农（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全域覆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2. 加强乡村风貌引导。聚焦打造塞上乡村乐园，强化乡村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审批建设。编制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村庄建筑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弘扬优秀黄河农耕文化，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与乡村风貌引导、文化遗产保护、乡村文化旅游等相结合，保护利用古灌区、古渡口等遗址遗迹，适度发展乡

村文化旅游。〔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农业农村厅、水利厅、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3. 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深入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统筹农村水、电、路、气、房、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积极推进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线路违规搭挂。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配齐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积极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残联、广电局、宁夏通信管理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4. 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目标，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修复，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持续推进乡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绿化，充分利用“三地”（荒地、废弃地、边角地）开展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引导村民在房前屋后种植果蔬、栽植花木、建设经果林，巩固深化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成果。开展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推进美丽河湖建设，支持条件适宜地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自治区林草局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5.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以“五清一绿一改”为重点，巩固深化村庄清洁行动成果，突出清理死角盲区，推进村庄清洁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结合爱国卫生运动、重要节

日、主题活动、风俗习惯等，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环境卫生。明确村民主体责任，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保持村庄和庭院干净整洁，鼓励设立村庄清洁日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五）持续提升长效管护水平。

1. 建立运维管护制度。建立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绿化保洁等建设、运营、管护制度，制定修订农村户厕改造、污水治理、垃圾分类等相关标准规范。编制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规范服务和考核标准，公开服务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2. 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鼓励将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实施。支持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保洁、绿化等人居环境整治专业化运维服务。建立农村厕所信息管理平台，推广“互联网+智慧运维”等信息化管理模式。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逐步形成“政府拿一点、集体出一点、群众掏一点、社会担一点”的付费机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六）持续提升村民自管自治水平。

1.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坚持“农民的事农民干、农民管”，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执行“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等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将村庄环境卫

生保洁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开展美丽庭院和星级文明户评选、卫生红黑榜评比、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2. 普及文明健康理念。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提倡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实施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提高农民群众健康水平。深入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农户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疾病防控等知识，引导群众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合理布局乡村健身设施，完善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城乡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创建一批示范健康乡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体育局、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3. 多元参与齐抓共建。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切实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以及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作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吸纳农民工匠、乡贤能人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鼓励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通过闽宁协作、结对帮扶、捐资捐物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民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团委、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做好政策配套、项目规划、资源要素的有机整合。地市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县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县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一线总指挥责任，加强统筹谋划，选优配强干部，狠抓工作落实。〔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二）强化政策支持。积极统筹政策资源，在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科技等方面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给予支持。做好与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政策衔接，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以及相关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等政策。优先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坚持和完善中央补助、自治区支持、市县统筹配套、社会资本参与、农户自筹的资金筹措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市县两级要加强工作谋划和资金监管，按照规定合理打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高效安全使用。统筹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增值收益，鼓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农村人居环境领域开展高效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关键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三）强化示范引领。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民满意为标准，集中要素、政策和项目，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村庄典型示范。对标农村现代化要求，从标准制定、机制建立、示范创新、督查激励等方面下功夫，每年创建一批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示范乡、示范村，总结形成指导市、县（区）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成功经验做法，发挥良好示范带动作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四）强化考核验收。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入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建立日常调度、适时督查、年度评估的有效工作机制，对各市、县（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领域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时调度、跟踪问效。适时修订验收标准，年终开展核查评估，2025年底以县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评估和验收结果与相关支持政策挂钩。完善监督机制，广泛接受社

会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县（区）给予激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五）强化舆论宣传。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一线见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总结宣传一批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主题，在爱国卫生月、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日节点开展文化演出活动，引导农民群众讲卫生、除陋习、树新风。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借助新媒体平台宣传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举措成效。编排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持续开展农村改厕“明白人”培训、垃圾分类入户宣讲、卫生健康知识进乡村等宣传教育培训，形成人人参与、户户联动、齐抓共管的新格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牵头，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区）落实]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党厅字〔2022〕28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全区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决打好安全稳定保底战，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自7月中旬至11月底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握“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风险防控和灾害防御，集中精力、集中人力，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着力消除一批事故隐患，坚决控压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深入开展煤矿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落实国家矿山安全“二十条措施”，紧盯各类煤矿固有风险、阶段风险、变化风险，开展地上地下全要素、全链条、全过程治本攻坚，全面提升煤矿安全本质水平。

1. 切实抓好生产煤矿安全生产。加大线上线下巡查力度，紧盯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

输等环节规范操作，强化瓦斯、顶板、水害、火灾等灾害监测预警，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督促井下作业万无一失。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加快释放煤矿先进产能，重点防范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督促煤矿依法依规生产。[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自然资源厅，落实单位：各产煤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 切实抓好在建煤矿安全生产。强化煤矿建设项目统一安全管理机制，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压实在建煤矿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责任。排查消除掘进、安装过程中设备运行、用火、用电等各环节的安全隐患。依法打击不按批准设计施工、擅自变更设计和采掘工程违规承包、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现象。[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等，落实单位：各产煤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3. 切实抓好拟复工复产煤矿安全生产。严把停产停建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关，对拟复工复产的煤矿，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制定并落实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实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坚决防止在复工复产过程中违规操作，抢工期、赶进度造成安全隐患风险。[牵头单位：各产煤

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配合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等]

4. 切实加强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监管。对长期停产高瓦斯煤矿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必须达到《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有关规定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组织生产。对在产的高瓦斯煤矿,要严格执行《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和《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安监总煤装〔2011〕163号),从严落实企业瓦斯防治主体责任。一旦发生瓦斯超限,要第一时间采取停产撤人措施,坚决杜绝瓦斯事故。[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落实单位:各产煤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5. 切实抓好煤矿变化风险点管控。深入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切实加强采煤面、掘进面、安装和回撤工作面、巷修点、煤仓、采空区、边坡等重点部位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有效防范一般性顶板、机电运输、机械伤害等事故发生。[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落实单位:各产煤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二) 深入开展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非煤矿山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安全隐患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风险,对存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矿山依法予以关停。

1. 切实排查露天金属非金属矿安全隐患。重点排查不按设计方案施工建设、不按台阶分层次开采、边坡角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等重大风险隐患,从现场作业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及时纠正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 切实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严格落实国家打击违法盗采矿产资源安排部署,从严从紧排查整治私挖乱采、以建代采、停产整顿私

自偷采等行为,坚决依法关闭、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确保非煤矿山不出现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应急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三) 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以2个化工园区、8个化工集中区为重点,抓住危化品生产储存、道路运输、废弃处置等关键环节,对危险化学品领域集中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

1. 切实落实化工园区和集中区属地责任。相关化工园区和集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全面排查园区存在的安全隐患,切实推动园区封闭化管理、专用停车场、公共管廊、安全实训基地、智能化管控平台等建设,穷尽一切办法管控风险、消除隐患。2022年底各化工园区、集中区全部达到C级安全风险等级管控要求。[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厅、交通运输厅等,落实单位:有关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各化工园区(集中区)管委会]

2. 切实加强危化企业生产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危化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危化企业现场管理和作业管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盲板抽堵等特种作业安全管理规程,及时查补操作规程漏洞,坚决杜绝操作失误引发事故。加强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险防控,防止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造成伤亡事故。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紧盯精细化工、小微企业安全规程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纠正,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依法停产整顿,确保危化品生产企业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3. 切实整治危化品运输环节隐患。对危化品道路运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企业资

质、车辆车况、驾驶员和押运员资格进行全面复核，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运输行为。对未取得资质资格的危货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依法停止运营。加强运输过程的智能化监控，确保危化品运输过程全流程可视可控可预警，形成安全运输闭环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4. 切实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全面排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消除监管盲区漏洞。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装置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清除，坚决防范污水、污泥处置过程中发生爆炸、闪爆等事故。〔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四）深入开展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查隐患、抓整改、严管理、保平安”交通运输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宁交办发〔2022〕50号）要求，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重要领域、重点部位、关键环节以及城市交通领域安全风险排查，切实抓好道路运输、公路运营、农村道路、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路运输、交通运输自建房等7个领域安全整治行动，确保交通运输领域安全形势总体平稳。〔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五）深入开展建筑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下半年建筑施工高峰期，集中抓好房屋建设、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工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整治工作。

1. 切实抓好自建房安全整治。按照《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宁党厅字〔2022〕21号）要求，在全面自查、普查的基础上，加快自建房清理整治进度，该拆除的依法拆除，该加固的尽快加固，坚决杜绝D级危房继

续使用和经营现象，坚决防止在危房中居住或暂住现象，发现一起清理一起，坚决杜绝自建房坍塌伤亡事故。〔牵头单位：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 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整治。以公路、铁路、水利、城市建设及市政等工程为重点，集中排查治理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脚手架、模板支撑等易发生坍塌事故的重大隐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规程，整治施工现场塔吊、升降机、电动吊篮等起重机械和设备倒塌等事故风险，防控因现场管理缺失引发的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设备碰撞、机械伤害等事故。〔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六）深入开展城镇燃气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落实《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宁安委〔2021〕10号）要求，紧盯燃气经营、燃气工程、管道设施、瓶装液化气、餐饮、燃气具等6个方面，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综合性、精准化措施，集中清除一批老旧管网、重点部位的安全隐患，着力消除燃气管网和涉燃气领域安全风险。〔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七）深入开展工贸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在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全面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1. 切实强化钢铁、铁合金、粉尘涉爆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钢八条”“铝七条”“粉六条”等重点检查事项，逐个企业、逐项流程开展摸排，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切实防范高温熔融金属防倾覆、喷溅以及粉尘爆炸、煤气泄露中毒等群死群伤事故。〔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工业

和信息化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 切实加强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管理。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四条”和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六个必须”要求，强化外包工程、承包商作业“十项措施”落实，严格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规程，逐一对照检查，加强“六种情形”现场管理，开展硫化氢中毒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扭转硫化氢、一氧化碳中毒和高处坠落事故多发势头。[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八）深入开展消防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落实《关于深化开展全区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宁消安委办〔2022〕17号）要求，扎实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1. 切实加强重点场所火灾防控。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物流仓储、机场车站、宾馆饭店、酒吧、KTV等重点部位以及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等高风险场所进行全面摸排，切实解决消火栓内无水、水压不足、喷淋损坏等消防设施不健全问题，依法依规清除使用可燃性彩钢板搭建的自建房屋，拆除消防通道和外窗安装的防护网、广告牌、金属栅栏等。坚决打击堵塞、侵占安全疏散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求，扎实开展高层建筑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牵头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治区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 切实加强敏感场所火灾防控。扎实开展旅游景区、文博建筑、老旧小区、医院、涉疫场所、养老院、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物等场所火灾隐患大排查，全面整治私拉乱接电线充电、电气线路老化、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损坏等火灾隐患，严防“小火亡人”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通

运输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3. 切实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深入推进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针对夏秋麦场易燃物集中导致火灾风险突出问题，重点查处违章使用机电设备、违规焚烧秸秆等现象。在麦场周边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和器材，确保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及时有效救援。[牵头单位：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治区公安厅、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九）深入开展校园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全力防范和化解校园安全风险，全面维护好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

1. 切实加强校园内安全管理。严格做好因疫情留校和开学后学生的安全管理，加强校内各类电器设施和实验室化学试剂管理，全面消除学生宿舍、教室、食堂、礼堂等场所安全隐患，做好防火用电等安全防范，及时处置危害师生安全的苗头性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 切实加强学校周边安全管理。系统排查整治学校门口等重点路段、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规划不合理、交通秩序混乱、机动三轮车非法营运等安全隐患。规范校车营运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校车超载超速、违规驾驶和无客运资质车辆非法营运接送学生、幼儿等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交通运输厅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3. 切实加强学生离校期间安全管理。持续深入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重点关注家长对学生离校期间的监护，加强学生心理疏导，构建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预防意外事件工作体系，最大限度防范学生溺水等各类安全事件发生。[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公安厅、

交通运输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十）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以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等为重点，持续查治特种设备领域严重安全隐患，严防特种设备伤亡事故。

1. 切实加强工矿领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针对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电站锅炉、长输管道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集中整治，排查消除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防范危化品泄漏、爆炸等事故发生。[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 切实抓好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以宾馆饭店、商场影院、游乐场、医院、养老院等场所为重点，紧盯电梯、游乐设施、高压氧舱等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以及经营使用等关键环节，严防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3. 切实整治非法制造、安装、使用特种设备行为。扎实开展特种设备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拳打击非法制造、安装特种设备，违法使用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杜绝违法违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十一）深入开展旅游市场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下半年旅游高峰和旺季，认真抓好各类景区景点、旅游项目、旅游设施的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1. 切实加强旅游经营场所安全整治。全面排查 A 级旅游景区内封闭式场馆建筑安全风险，排查 A 级旅游景区内大型游乐设备安全隐患，切实做好大客流聚集旅游节庆活动安全。加强对 A 级旅游景区客流监控预警，防止游客短时间内大量聚集引发拥挤踩踏事故。[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 切实加强旅游交通安全整治。开展旅游交通市场安全整顿，深入排查旅游观光车辆、旅游客运车辆等安全隐患，依法清理旅游客运市场，全力保障旅游交通安全。[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3. 切实加强涉水旅游项目安全整治。加大涉水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力度，强化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查治，全覆盖排查各类旅游船舶，坚决杜绝游船带病运行，依法取缔非法运营船只，严防翻船溺水等事故发生。[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体育局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十二）深入开展民爆物品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民爆物品全过程安全管控，有效降低民爆物品各环节安全风险，全力消除民爆领域安全隐患。

1. 切实加强矿山民爆物品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治理民爆物品使用量大、事故多发重点地区和重点单位民爆物品管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落实等问题，强化井下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应急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 切实加大民爆物品管控力度。重点整治民爆物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购买等环节风险隐患，严厉打击非法制造、贩卖、私存、藏匿、购买、使用民爆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3. 切实加强涉爆单位从业人员管理。全面开展涉爆从业人员信息核查工作，禁止涉爆单位聘用未取得爆破作业许可证的人员从事爆破作业。[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十三）深入开展灾害防御领域专项整治行

动。针对“七下八上”降水集中和夏秋季节天干物燥实际，扎实做好防汛防火和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持续强化预警预报和会商研判，补齐短板，防范自然灾害事故。

1. 切实做好汛期防汛工作。紧盯黄河、贺兰山东麓、六盘山、罗山等重点区域，以及城镇易涝区、水库、淤地坝、山洪沟道等重点部位，全面排查治理防汛和地质灾害防御工程设施安全隐患。开展城市低洼地带防涝设施隐患大排查，完善重点危险领域安全防护设施，提升城市防灾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气象局、地质局、林草局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 切实做好灾害预警工作。强化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森林草原、地震等领域监测预警，补强短时预警短板，提升极端天气监测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强化部门联合会商，科学研判形势，拓宽精准高效发布预警信息渠道，坚决防范各类灾害引发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自然资源厅、气象局、地震局、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草局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3. 切实做好夏秋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加强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地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违规用火行为，深入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行动，严格火源管控，配齐配强基层防灭火装备、物资，补齐森林草原防灭火短板。〔牵头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公安厅、应急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气象局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4. 切实做好防震防灾工作。立足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加强灾情获取能力和地震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地震灾情快速评估实效和现场工作条件保障力度，强化抢险救灾物资储备，提升防震防灾能力。〔牵头单位：宁夏地震

局、自治区应急厅，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十四）深入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民航、铁路、电力、农机、粮食、寄递物流、网络基础设施、广播电视设施以及大型活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组织开展有针对性专项整治行动，构建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稳控安全形势。〔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广电局、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民航宁夏监管局、兰州铁路监管局、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十五）深入开展应急准备专项整治行动。突出组织机构、责任落实、预案体系、应急措施、值班值守5个方面，集中开展应急准备排查梳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查找应急责任制落实、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修订）、队伍建设、物资装备保障和储备能力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切实增强灾害综合防范和应对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应急厅、粮食和储备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气象局、地质局、地震局、林草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落实单位：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对上述重点任务中未明确列入的行业领域，按照“谁牵头谁负责、谁靠近谁负责、谁为主谁负责”的原则，抓好有关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确保整治责任不落空。

三、时间安排

（一）全面排查整治阶段（7月中旬至9月底）。各地各行业牵头部门和各企业按照“点面结合、突出重点”与“边排查、边整改”原则，对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与正在

开展的自建房、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机结合、同步推进，深入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企业重点场所、重要点位、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整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排查整治实行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对能够立即整改的即查即改、立查立改；对暂不能整改的，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整改预案，做到措施不到位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经整改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坚决依法采取措施或予以关闭取缔。

（二）集中督查检查阶段（10月初至10月底）。在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全面摸排、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再组织一次整改问题“回头看”。自治区安委会派出巡查督查组，采取突击检查、重点核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全面督查检查，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自查自纠走过场、不到位的严肃问责。综合运用提醒、警示、通报、约谈等手段，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从严落实责任、落实措施、抓好整治。

（三）全面巩固提升阶段（11月初至11月底）。各地各行业牵头部门和各企业要结合全区安全生产3年专项整治行动，总结百日专项整治经验，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深挖问题产生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切实把专项整治过程转变为解决问题、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的过程，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成果，推广经验做法，不断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开展整治行动是自治区着眼巩固安全生产平稳态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

动的重要意义，把查隐患、抓整改、保安全作为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全面完整准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从严从紧从快集中攻坚。要“睁着一只眼睛睡觉、瞪大眼睛发现问题”，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劲头，扎实推进整治行动。既要全力实现阶段性工作目标，也要推进综合性、系统性治理，努力实现本质性安全和高水平安全。

（二）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整治行动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自治区安委会组织实施，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以专班形式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工作。各地各部门和各有关企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负总责，靠前指挥、靠前调度，统筹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分管负责同志要狠抓落实、抓出成效。各地各行业牵头部门和各企业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全力推进各项整治任务落实落地。同时，要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队伍建设，配强班子、配齐人员、建强队伍。

（三）统筹协调推进。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要迅速行动，结合实际细化工作内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排查整治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实行挂图作战，对基础薄弱的领域和工作滞后的环节，要及时跟进措施，确保整治到位。各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推进有关工作，组织专家团队到基层一线问诊把脉、指导帮助，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切实提高整治质效。要建立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整治行动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员工岗位责任。要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健全财力保障机制，强化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保障，着力补齐短板弱项。要

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实企业的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压实企业自查自改责任，切实做到企业自查自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把安全隐患最大限度消除在企业内部。

（五）强化问效问责。自治区安委会将把各地各部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效能考核，对整治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整治工作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到位、监管不严格、成效不明显，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和个人

予以通报批评；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安全生产月宣传成果，继续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关注安全生产、学习安全知识、参与安全活动，形成人人懂安全、事事讲安全、处处重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对整治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宣传报道，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把握好时度效，该曝光的及时曝光，强化正面引导，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全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4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推进全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全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精神，助推我区内外贸协调发展，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的新发展格局，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制度

（一）加强贸易规则对接。加强国际合作交

流,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合作,做好贸易政策合规工作,在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对接更高标准规则,更好联通国内国际市场,促进企业拓展内外贸业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国际国内标准认证衔接。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补齐宁夏标准短板,提高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宁夏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强与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共同制定国际标准。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登记管理,提升内外贸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同线同标同质。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业务,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生产内销产品。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发展“三同”产品。加强对“三同”企业与产品质量监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引导和鼓励连锁超市、便利店、电商平台销售“三同”产品,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提升知名度,促进产品销售。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要求外,允许企业加贴中文标签标识并作出产品安全书面承诺后,以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销售。外贸企业要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5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

(四)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区内大型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加强资

源整合配置,优化国际营销体系,完善全球服务网络。鼓励外贸企业扩大内销规模,从供给侧发力,加大资金、技术等投入,开展柔性化生产、个性化定制,研发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产品,减少同质化竞争,切实扩大高品质、智能化、环保型产品供给,激发国内消费潜力。对标国际先进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5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大力培育行业性、区域性企业品牌。鼓励在宁举办各类品牌活动,不断扩大我区品牌影响力。引导外贸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升品牌建设能力,支持企业从贴牌生产向研发设计转化,推动企业提升自主品牌经营水平。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体系认证、专利申请和国际品牌并购。加大葡萄酒、枸杞、肉牛、滩羊、冷凉蔬菜等优势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网络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在线销售侵权假冒商品、虚假宣传等违法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5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挖掘扩大内需潜力。顺应品质化数字化消费升级新趋势,提升绿色消费、智能消费、健康消费、个性消费等供给能力。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吸引国际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等入驻。充分发挥大型批发市场、商超、零售等终端平台优势,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拓展外贸产品内销渠道。鼓励外贸企业积极参与区内“购物节”“品牌节”“美食节”等各类展会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5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

(七)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载体。发挥宁夏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外贸转型

升级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和产业集聚区作用，优先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内外贸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举措，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支持银川综合保税区国际快件、跨境电商海关综合监管中心建设，支持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银川综合保税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助力园区企业扩大出口规模。推动羊绒、枸杞、专业化工、新型材料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银川海关、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5 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搭建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发挥展会联结内外作用。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平台，增进国内外合作交流，拓展国内外市场。积极发挥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国际肉类产业博览会等区内重点展会作用，增进国内外贸易交流，推动自治区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与外贸企业、国际供应商加强合作，积极融入双循环供应链体系。支持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设宁夏产品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品牌专卖店、仓储物流周转中心、售后服务中心和公共海外仓，助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宁夏贸促会、贺兰山东麓园区管委会，5 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内外联通现代物流网络。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强与天津、钦州等沿海港口，新疆阿拉山口、霍尔果斯以及内蒙古二连浩特等沿边口岸合作，积极推行“一单到底”“一箱到底”便利化联运模式，畅通进出口国际物流通道，降低

进出口企业物流成本。积极推动银川河东国际机场加快恢复运力，进一步畅通航空物流通道，提升国际物流联通能力。加快补齐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城市末端配送体系建设，强化重要民生商品流通保障，做好“最后一公里配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5 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内外贸融合发展环境

（十）强化金融服务保障。发挥贸易金融联动服务机制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有序开展金融创新，开发与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强化供应链金融，为内外贸融合发展提供多样化、综合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支持作用，加大对贸易领域国际市场开拓、品牌培育、国际认证、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跨境电商等领域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宁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推广“外语+职业技能”等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创新培养模式，加快培养熟悉国内外法律、规则和市场环境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企业提高内外贸一体化经营能力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责任

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形成部门合力。自治区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和协商配合，根据内外贸融合发展新特点，创新服务监管方式，提升便利化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2〕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编制指引（试行）

为规范我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管理工作，持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本指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决策机关”）根据《条例》第三条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区实际编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决策机关办公厅（室）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编制主体，负责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认定，牵头组织同级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目录编制工作联络机

制，指导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制定工作。

二、事项范围

(一) 重大行政决策一般涉及面广、成本投入大，对国家、集体或者公共利益和公民的权利义务影响深刻，具有基础性、全局性、长期性、综合性的特点。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党委全会决定、政府工作报告所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以及社会普遍关注、事关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等，综合考量确定目录。

(二) 下列事项，应当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 制定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生育养老、社会救助、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市场秩序等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 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社会保障、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劳动保护等社会管理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 制定有关生态环境准入、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5) 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主要包括：

(1) 制定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 制定本地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区域

规划；

(3) 制定重要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

(4) 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其他重要规划。

3.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植物、动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区、重要历史建筑、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 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其他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1) 政府投资的大型科教文卫体育设施场馆、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轨道交通设施、车站、大型城市广场、公园等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2) 需经政府核准，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对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引领带动效益明显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3)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其他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 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主要包括：

(1)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2)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事项；

(3) 区域协调发展重大事项；

(4)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 下列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1. 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

2. 政府立法决策；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4. 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四) 下列事项，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 执行上级机关交办的任务明确、可直接执行的决策部署任务，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需要立即作出的决策；
2. 属于决策机关所属部门、下级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
3. 可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其他事项。

三、编制程序

(一)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应当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在每年第4季度广泛征集下一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建议。具体方式包括：

1. 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按照本指引规定的事项来源，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2. 决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3.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4. 决策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征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议。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但有关单位未申报的，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应当在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后，将其列入拟定的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 决策机关办公厅(室)应当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对征集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进行论证，重点对事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

(三)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应当经决策机

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四)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出台前，应当由决策机关党组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征得同级党委同意。

(五) 决策机关编制的目录，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决策事项除外。公布的目录内容应当包括：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计划完成时间等；需要履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应当在目录中予以载明；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载明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六)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依法依规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做好衔接。

四、管理机制

(一) 专业特征明显、适合采用事项标准形式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的，决策机关可以结合实际，通过对重大行政决策具体类型、资金投入、影响人数、建设规模、实施期限等因素进行细化量化，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经集体讨论决定报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可以反复适用，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二) 已出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但因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经研究论证并集体讨论后，报同级党委同意。

(三) 拟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纳入目录，适用《条例》《规定》有关程序规定。未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但符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的，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有关程序规定进行。

(四) 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并按照相关制度，将履行决策程序

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决策机关确定的部门负责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决策机关负责履行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程序。

五、其他事项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参照本指引执行。

(二)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

以根据本指引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的具体制度。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可以参照本指引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的具体制度。

(三) 决策机关应当将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四)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 全区企业投诉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2〕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全区企业投诉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受理全区企业投诉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的相关部署,打造我区优质营商

环境,畅通企业诉求渠道,依托宁夏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受

理全区各类企业咨询投诉，着力解决企业设立、生产、经营或者终止过程中的具体困难，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受理办理主体

自治区和5个地级市12345热线开设企业服务专区，“7×24小时”受理企业的政策咨询、投诉举报诉求。自治区市县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公共服务部门为诉求办理主体。

二、投诉受理渠道

主要有3种：一是5个地级市12345热线设立企业咨询投诉专席，设置“3”号按键一键转入受理企业咨询投诉；二是通过电子邮件（nx12345@126.com）受理企业咨询投诉；三是通过“我的宁夏”政务APP的网上12345线上渠道受理企业咨询投诉。

三、投诉受理范围

企业在设立、生产、经营或者终止过程中，对属于我区事权范围，认为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公共服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损害其合法权益，向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反映问题并要求予以协调解决的行为。

主要受理范围为：

（一）被投诉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不规范，失职渎职、相关监管不力，致使企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二）被投诉人履行职责拖拉推诿、敷衍塞责、效率低下，未按规定时限办结，致使企业办理事项延误或者造成损失；

（三）被投诉人执行公务时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投诉人应享受的政策得不到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五）被投诉人违反规定乱检查、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强制征订各类报刊杂志，强行要求参加各种评比、达标活动，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之外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增

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六）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七）政府职能部门因业务需要，委托或中标等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过程中，企业投诉第三方服务机构时，相关职能部门未及时受理。

不予受理的范围：

（一）投诉人已就投诉事项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涉及已经由公、检、法机关依法立案侦查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和涉及军事机关的投诉；

（三）已由纪检监察机关、信访等部门受理的投诉举报；

（四）投诉人与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而提起的投诉；

（五）与投诉人无直接利害关系的投诉；

（六）没有明确投诉对象和具体事实、理由与请求的投诉；

（七）匿名投诉；

（八）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

四、投诉办理程序

投诉办理共分8个环节：

（一）受理。企业咨询投诉通过12345热线平台接收，能够直接答复或处理的诉求，应当接诉即办。

（二）转办。12345热线不能解答且属于受理范围的诉求，按照“属地优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在1个工作日内对诉求进行转办。如反映问题涉及2个或2个以上单位，依据法律规定和职责界定，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属于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的诉求，通过12345热线平台，及时转送至自治区相关诉求事项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办理；属于各地级市及

所辖县（市、区）承办的诉求，通过 12345 热线平台，及时转送至本级相关诉求事项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办理。

（三）承办和反馈。各级企业诉求办理单位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签收、办结和反馈、延期。特殊、紧急事项视情形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方式处理。承办单位认为不属于本部门办理的投诉，应在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回投诉，并作出书面说明。

（四）调查处理。对于投诉内容有较大疑问或据情需调查核实的，由承办部门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调查工作应由 2 名工作人员参加，按照相关规定流程进行。投诉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材料，真实客观陈述事实和理由，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

（五）满意回访。对办结诉求由各级 12345 热线进行回访，对回访不满意的，发回承办单位重办，重办次数为 1 次，重办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六）通报督办。定期通报各级各部门承办情况，对重点问题实行“红黄黑”榜督办。建立联合专项督查机制，由本级人民政府督查部门牵头，联合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将企业诉求办理列入督查项目，定期组织督查督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七）追责问效。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原则，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暂行办法》和本级出台的有关企业投诉处理办法（如《石嘴山市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追责问效。

（八）办结归档。自治区和 5 个地级市 12345 热线对诉求工单、电话记录等受理过程，按要求进行归档，电话录音至少保存 2 年。承办和调查核实过程由承办单位做好专门归档。

五、及时统计报告

（一）各级 12345 热线对受理的企业咨询投

诉建立受理办理台账，逐件登记办理相关情况，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可追溯。

（二）5 个地级市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每月整理受理情况基本数据，由自治区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汇总，并提出当月分析报告，每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六、强化工作保障

（一）增加热线人员力量。自治区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当增加区市各级 12345 热线企业投诉办理话务人员和管理人员力量，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二）探索第三方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积极借鉴北京、广东、陕西等外省区好的经验做法，探索聘用第三方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机构开展月度分析、月度通报（含重点问题“红黄黑”榜督办通报）及专题分析报告，同时开展全区该项工作数据标准统一工作，及时有效服务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决策。

（三）加强知识库建设和专题培训。自治区各地各部门汇聚减税降费、科技创新、审批服务、金融支持等方面政策知识条目，要与 12345 热线平台对接建立企业服务知识库，定期梳理国家和自治区、各地级市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持续做好涉企政策知识库更新，高效做好企业咨询解答和投诉受理工作。

（四）建立联系会议制度。对受理、办理、督办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和需要通报的工作，由相关部门或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提出，自治区、市、县（区）各级人民政府不定期召开联系会议，协调推进有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五）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相关部门和各级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要通过网站、电视、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积极宣传 12345 热线服务企业投诉受理范围和办理机制，提升社会知晓度。